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則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5年度字第3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4,322元（卷第11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及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楊慧萍